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0196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4019660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國
中小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研討會」，詳如說明，
請貴校務必派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加強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銳度及辨識力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學務或輔導業務相關人員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新庄國小東棟三樓禮堂（萬丹鄉新鐘路410號）。
 - (三)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四、旨揭研習同意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114年8月1日至同年8月14日前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inserice.edu.tw>）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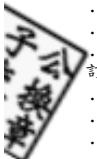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國中小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研討會」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加強教師對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敏銳度及辨識力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。
- 三、凝聚各界力量，整合社區資源，建構團隊組織與友善學習環境，協助學生友善學習與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新庄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09:00~16:00

伍、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新庄國小東棟三樓禮堂。（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 410 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學務或輔導業務相關人員，每校薦派 1 名人員參加，共計 160 位。（註：因場地空間有限，線上報名額滿為止！）

柒、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由學校准予公（差）假辦理，課務可排代理。
- 二、工作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可排代理。
- 三、研習期間請勿無故缺席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活動報名：請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講義及餐點有限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五、活動聯絡：新庄國小教導處 7772230 轉 12 或 13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玖、獎勵：於研習圓滿完成後，承辦本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，依本縣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國中小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研討會」課程表

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／主持人
08:30—09:00	集合、報到	學校行政團隊
09:00—09:2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09:20—12:00	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--台灣版#Me Too 事件 後談性騷擾及友善職場	黎晨濤老師
12:00—13:00	午餐休息	學校行政團隊
13:00—15:40	國中小性別事件處理機制案例說明	晏向田老師
15:40—16:00	綜合討論	教育處長官
16:00--	賦歸	學校行政團隊